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赣工信企业字〔2023〕39号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3年上半年 江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现就开展2023年江西省上半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开展政策宣传解读，确保中小企业应知尽知，广动员企业参评。创新型中小企业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下一步拟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须先通过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二、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的具体实施工作，组织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

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参与自评，并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中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

三、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抓紧启动本地区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完成审核、公示即可将符合评价标准的企业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文推荐（附推荐汇总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批次公告为江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各地最迟应在5月31日前完成本地区2023年上半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人：殷超 88916358

附件：江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推荐单位（盖章）：

江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表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创新型中小企业公告条件为评价得分60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20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15分）或满足四项直通之一。

